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再次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1 年世龙实业(002748)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3)，8 月 28 日披露了《2021 年世龙实业(002748)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5)。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龙强投资”)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(2021)赣 0281 民初 2307 民事裁定书，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(2021)赣 0281 民初 2307-1 民事裁定书，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公司通知，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 15,299,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，不应予以计票。

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，董事会根据法院通知要求将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 15,299,900 股票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，并对投票结果产生了重大影响。现对有关信息再次更正如下：

更正内容一

特别提示

更正前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一、二；

更正后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议案一、二，否决了议案三、四、五；

增加了第 5 条：

5、本次股东大会因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龙强投资”）诉被告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 6 月 30 日作出(2021)赣 0281 民初 2307 民事裁定书，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赣 0281 民初 2307-1 民事裁定书，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通知送达公司，明确被告李宗标委托张昌佑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 15299900 股表决票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裁定书的内容，不应予以计票。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，就龙强投资诉讼争议票 15299900 股票数不列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。

更正内容二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更正前：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7,071,0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12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9 人，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 36 人，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 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7,465,2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61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,605,8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024%。

更正后：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8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1,771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38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78 人，剔除已进行网络投票的 36 人，实际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为 4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,165,3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3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,605,8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024%。

更正内容三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更正前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84%；反对 42,020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28%；反对 26,72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154%；反对 41,991,844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17%；反对 26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25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79%；反对 35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90%；反对 14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19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205%；反对 35,0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7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52%；反对 14,6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006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38%；反对 35,0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9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40%；反对 14,6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28%；反对 26,72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28%；反对 26,720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890%；反对 26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11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4,6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817%；反对 26,691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1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罢免刘宜云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51%；反对 35,0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25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990%；反对 14,6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舒云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559%；反对 35,0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4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719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852%；反对 14,65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增补欧阳祖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06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50%；反对 35,0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76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未审议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,70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540%；反对 14,66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将同时披露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再次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